

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数据管理系统运维 (2025-2026年)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0703MB2C074932511270047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数据管理系统运维 (2025-2026年)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为顺利开展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数据管理系统的运维工作，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选结果确定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编号：440703MB2C0749325112700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项目合同书。

第一条 工作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数据管理系统运维(2025-2026年)项目

项目服务时间：自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数据系统安全运维(2024-2025年)项目验收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为1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1年的售后咨询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期以及售后咨询服务期全部服务所需费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 基础支撑软件维护

对系统基础支撑软件进行运行维护。包括运维期内在操作系统、地理信息软件、数据库管理等软件中发现的各种安全漏洞、异常崩溃的修复及整改。

(二) 系统安全保障

对系统及系统数据的安全提供全面的保障，包括定期开展日志分析、安全排查、响应有关部门对系统安全方面的排查及整改(包括等保测评发现的漏洞整改)、数据备份及恢复、数据库优化、数据安全排查及重大防护期内落实7*24小时值班制度等。

第三条 项目成果

参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执行，并同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成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维护服务相关信息记录及统计情况；
- 2、巡检报告及记录等材料；
- 3、项目总结报告；
- 4、项目验收报告。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40,000.00元，即人民币肆万元整，该价格已含税。

(二)付款方式

1、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分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甲方支付¥12,000.00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给乙方。

第二期：运维工作进度达80%（运维期足10个月），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后，甲方支付¥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第三期：运维期结束，乙方完成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的¥8,000.00元（人民币捌仟元整）。

3、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请款材料。逾期不提供发票和请款材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使乙方的项目组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二)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费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二)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安全生产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劳资纠纷、信访维稳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劝离、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2. 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对乙方服务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合同金额等，属于乙方秘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等，属于甲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条 项目售后服务

从本合同运维服务期结束之日起，乙方继续提供1年的售后咨询服务。售后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与新运维单位进行必要的交接手续，以及对已提供的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解答等。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进行返工或重新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属于有效投诉。有效投诉超过三次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成

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电话: 0750 - 3863612

签订日期: 2025. 12. 10



陈燕华

乙方(盖章):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129 号

电话: 0750-3160565

签订日期: 2025. 12. 10

